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上易字第1344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哲誌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秘密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易字第808號，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80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

按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、同月18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「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本案係於上開規定修正施行後之111年9月6日繫屬本院，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範圍，即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之規定判斷。又依上訴人檢察官於上訴書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言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7、18、42、62頁），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進行審理，檢察官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及沒收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就此部分之認定均逕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一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哲誌所涉妨害秘密犯行，造成告訴人即代號AW000-H111017號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，心理創傷，影響日常生活作息及工作表現，且被告

迄今尚未取得告訴人諒解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原審所量處之刑度顯屬過輕，難收警惕之效，實難謂罪刑相當，請求撤銷原判決，另為適當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；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判決業已審酌被告並無前科，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供參，素行尚可，其為滿足一己私慾，竟以具有錄影功能之行動電話，竊錄告訴人非公開之活動，嚴重侵害告訴人隱私，破壞同事間之信任情誼，對告訴人心理造成嚴重之傷害，應予相當之非難；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其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並取得諒解；告訴代理人並當庭表示：這件事造成告訴人非常大的心理傷害，希望科予被告重刑等語之意見（見原審卷第77頁）；兼衡被告之學經歷、經濟狀況、家庭生活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已充分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其個人狀況，並將告訴人所受損害及雙方尚未達成和解等情納入考量，而依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為量刑，經核原審所處刑度並無濫用裁量權、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等違法或不當情形。縱認本件被告與告訴人迄今未能達成和解，惟未能達成和解之原因不一，且告訴人於原審已另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1年度審附民字第1678號），並經移送民事庭審理，非無求償管道，本案尚難執雙方於民事上未能達成和解，遽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。從而，檢察官上訴意旨指稱原審量刑過輕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戚瑛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文婷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洪淑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羅郁婷

法官 錢衍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黃芝凌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

（妨害秘密罪）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易字第808號刑事判決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易字第8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哲誌

選任辯護人 張家榛律師

王銘柏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6

805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哲誌犯竊錄非公開活動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被告張哲誌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由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，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第159條第2項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；另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，得製作略式判決書，如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，得引用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補充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至3行所載「文德福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應予更正為「文德福網絡服務有限公司」。

（二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「被告張哲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67頁、第73頁、第75頁）」。

三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非公開活動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並無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供參，素行尚可。其為滿足一己私慾，竟以具有錄影功能之行動電話，竊錄告訴人甲女非公開之活動，嚴重侵害告訴人隱私，破壞同事間之信任情誼，對告訴人心理造成嚴重之傷害，應予相當之非難；參以被告

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其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並取得諒解；告訴代理人並當庭表示：這件事造成告訴人非常大的心理傷害，希望科予被告重刑等語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；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擔任印表機維修工程師、月薪新臺幣3萬元、未婚、無需扶養對象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；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(三)辯護人固為被告之利益主張：請給予緩刑宣告云云。惟查，被告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取得告訴人之原諒等節，業經認定如前，本院認以不論知緩刑為適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，係被告用以竊錄告訴人非公開活動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（見偵字卷第123頁），且有竊錄影片之檔案光碟在卷可憑，為被告所有用以儲存所竊錄告訴人非公開活動內容之附著物，爰依刑法第315條之3規定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沒收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15條之3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戚瑛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

狀。

書記官 巫佳蓓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
1	APPLE牌 IPHONE 12型號之行動電話1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000000號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

（妨害秘密罪）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6805號

被 告 張哲誌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哲誌與代號AW000-H111017號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年籍姓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均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文德福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。張哲誌基於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月7日14時19分許，在上開公司之男廁內，持具有錄影功能之iPhone 12智慧型手機伸至男廁氣密窗之牆縫，竊錄甲女在隔壁女廁內如廁之非公開活動。嗣甲女察覺後，調閱公司監視器並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獲張哲誌，並在張哲誌交付查扣之iPhone 12智慧型

01 手機內發現甲女在女廁內如廁後穿褲子之影像。

02 二、案經甲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5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張哲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甲女於警詢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①監視器翻拍畫面8張（偵卷57-61頁）。 ②被告於案發時穿著之照片4張（偵卷53-55頁）。 ③被告模擬偷拍之照片3張（偵卷63頁）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扣案iPhone 12智慧型手機1支、被告竊錄之影片檔案光碟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張哲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以錄影
07 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嫌。扣案iPhone 12智慧型手機1支，
08 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併請依刑法第38第2項之
09 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14 檢 察 官 戚瑛瑛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17 書 記 官 呂幸融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
03 （妨害秘密罪）
04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
05 下罰金：
06 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
07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08 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
09 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